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大埔汀角路55號太平工業中心2座7樓D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謹此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其相應的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如通函界定及說明)，以及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與之相關的所有交易及任何其他附屬文件；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並行使一切權力，以落實將現有供應框架協議的二零二四年現有年度上限修訂為二零二四年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為前提。」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商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的供應框架協議(「**新供應框架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銷售供應商集團生產及供應的該等產品及向買方集團銷售該等產品，以及與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新供應框架協議及其他有關實施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其任何修訂或補充)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事宜及行使一切權力。」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該股東持有多於一股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委任書應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就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持有人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倘代表委任表格由非法團股東的授權人簽署，藉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實證明(該證明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一併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倘股東為法團股東，則必須於代表委任表格蓋上其法團印章，或由獲正式書面授權之高級職員或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
4. 以上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及／或香港天文台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已宣佈上述任何警告將於未來兩小時內發出，股東特別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grown-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公告，以知會股東股東特別大會改期舉行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Morten Rosholm Henriksen先生及薛雅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